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786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方進輝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方進輝犯竊盜未遂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鐵片貳片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方進輝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被告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然未竊得財物，其犯罪尚屬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之。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著手為竊取他人財物之行為，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最終並未竊得財物，犯罪所造成之損害並未因而擴大，並考量其前科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查扣案之鐵片2片，為被告所有且供其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1 之。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5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6 本案經檢察官林宗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8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1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3 書記官 張孝妃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

2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544號

24 被 告 方進輝

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方進輝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
29 年12月5日17時許，委託不知情之張丁仁（涉犯竊盜未遂部
30 分另為不起訴處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搭
31 載其前往址設屏東縣○○鄉○○巷00號之1，由黃銘俊所管

01 理之龍角寺，到達後方進輝單獨進入廟內以釣魚線繫於兩片
02 貼有雙面膠之鐵片，放入功德箱內欲竊取香油錢，惟未得手
03 即扯斷釣魚線將兩片鐵片留置於功德箱內旋即離去，因而未
04 遂。嗣經黃銘俊發現並將兩片鐵片送交警方扣案，而悉上
05 情。

06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方進輝供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黃銘
09 俊之指訴及證人張丁仁於警詢之證述相符，並有現場照片6
10 張、監視器畫面截圖7張、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扣押
11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在卷可佐，被告自白核與事實
12 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
14 嫌。

15 三、至扣案之犯罪工具鐵片2個，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且屬被告
16 所有，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之。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5 月 08 日

21 檢 察 官 林 宗 毅